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581)

府授法訴字第 1100205358 號

訴願人：陳○章

訴願代理人：呂○燮

訴願人因申請破產管理人登記事件，不服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東登駁字第 0001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破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4 日向本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即原處分機關申請破產管理人之登記。
- 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10 年 6 月 7 日東登補字第 310X0009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相關格式及檢附案外公司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區○○○段 561、561-1、561-2、562-2、563、563-2、563-3、563-4、62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惟訴願人居期未補正上開土地所有權狀，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6 日東登駁字第 0001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登記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2 項) 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29 條規定：「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七、依破產法第 66 條規定之登記。……。」、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3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提出前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文件：一、因徵收、區段徵收、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二、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四、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五、依法代位申請登記。六、遺產管理人登記。七、法定地上權之登記。八、依原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九、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辦理之登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十、依

民法第 513 條第 3 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十一、依本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十二、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五十條或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成立法人，所申請之更名登記。十三、其他依法律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免予提出。」、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第 57 條規定：「(第 1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2 項) 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三) 破產法第 66 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為破產之登記。」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

(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破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業已宣告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同時選任陳○章即訴願人為破產管理人，該裁定應屬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且不涉及所有權處分及變動，無須提出破產

人不動產所有權狀即可辦理破產管理人登記。

(二) 另訴願人認為破產宣告得由債務人或債權人聲請，只要法院選定破產管理人後，其破產管理人登記應採用相同標準，不得因申請登記人之不同，而要求提出不動產所有權狀。

三、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及破產法第 66 條規定，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囑託地政事務所為破產之登記，地政事務所受法院囑託所登記者，僅在於「破產登記」，尚不及於「破產管理人之登記」。是以，破產管理人欲為破產管理人之登記，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破產人所有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向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或地政事務所辦理之。

四、次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35 條、破產法及內政部 108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453 號、109 年 3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3002 號、109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34441 號公告，破產管理人之登記並不在免提出土地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之範圍內。縱依內政部 110 年 7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8735 號公告破產管理人登記免提出權利書狀，亦僅限於「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始有適用。基此，申請破產管理人之登記，除採取全程網路申請登記外，應檢附土地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否則受理該申請之地政機關或地政事務所得於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其申請。

五、卷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4 日檢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破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以紙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破產管理人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其申請案件，發現其申請書不合程式，且未檢附案外公司浩○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區○○○段 561、561-1、561-2、562-2、563、563-2、563-3、563-4、622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乃以 110 年 6 月 7 日東登補字第 310X00094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7 月 26 日東登駁字第 121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破產管理人之。經查訴願人既非屬全程網路申請登記，其登記案件之申請自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破產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破產管理人登記之申請，於法洵屬妥適，並無違誤。

六、至訴願人主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破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應屬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文件云云，按裁定乃法院就程序事項所為之決定，與判決係法院就訴訟案件所為之實體決定有其本質上之不同，不容混淆。訴願人認裁定可認作屬與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文件等語，應屬誤會。另訴願人復謂破產宣告得由債務人或債權人聲請，其後破產管理人登記應採用相同標準云云，按債務人或債權人依破產法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與破產管理人依土地登記規則向地政機關申請破產管理人登記，其所依憑之法規及程序各有不同，況乎土地

登記案件涉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其登記自應遵循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相關法令謹慎為之。訴願人主張破產管理人之登記應按聲請破產宣告之方式辦理，於法無據，要無可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訴願人如不服決定，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